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黄瑶，女，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(2021)川 71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0458.3052 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(2021)川 71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黄瑶的定罪量刑。交付执行中，因罪犯黄瑶系怀孕妇女，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决定将其暂予监外执行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哺乳期届满决定将其收监，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二十八日，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。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0458.3052 万元，法院执行人民币二万元后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510.03 元，月均消费 223.86 元。本次考核

期内，罪犯黄瑶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